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承 军

吴良卫

朱 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